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3年4月7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2年度公司业绩下滑，公司未达到《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且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以及上述1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84,124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384,12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减少2,384,12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楼 7 楼
- 2、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起 45 天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 3、联系人：任冰
- 4、电话：021-50805043
- 5、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